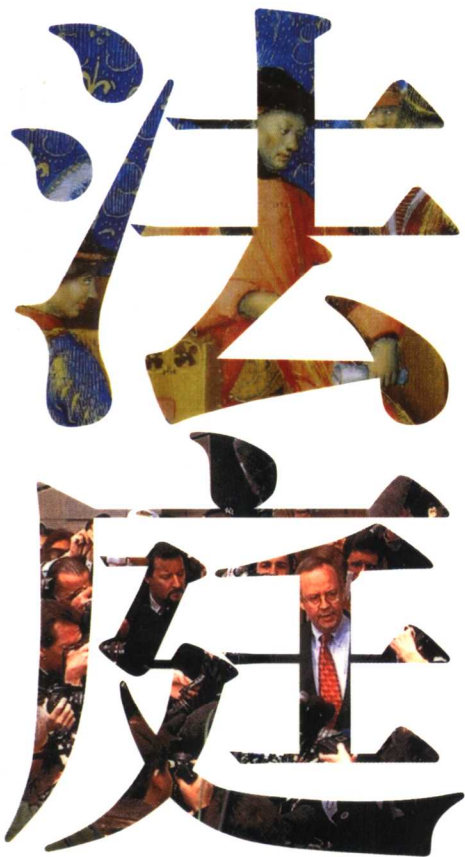




人文与自然博物馆

Story of Court



法庭的故事

黄鸣鹤 / 著

法庭如剧场，5000 年来这里
上演了无数人生悲喜剧，演绎着
许多离奇故事……



法庭的故事

Story of Court

黄鸣鹤 / 著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庭的故事 / 黄鸣鹤著. -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06.1

(人文与自然博物馆)

ISBN 7-80214-062-5

I.法… II.黄… III.法庭—世界—通俗读物

IV.D916.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4967 号

出版策划: 么志龙 溥 奎

责任编辑: 么志龙

图片支持: 圣世纪文化传播

设计制作: 艺术车间平面设计机构

出 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 100006)

电 话 (010) 65133603 65238766 85113874(发行部)

(010) 65228880 65244790(总编室) 65244792(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tjpress.com>

E-mail: 123456 @ tjpress.com

65228880 @ tjpress.com(投稿) 65133603 @ tjpress.com(购书)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东方印刷厂

开 本 165 × 230 1/16

印 张 14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4-062-5 / D·63

定 价 38.00 元(平)

(如果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法庭的故事
Story of Court





目录

序

再闻鹤鸣 / 7

代自序

当法治成为一种信仰时 / 8

■ 法庭篇

第一章 法院

- 1、中国古代法庭——长着獠牙的门 / 12
- 2、屈辱·冲突·抵抗·吸纳——近代中国租界领事裁判权和会审公廨制度解读 / 16
- 3、宗教裁判所——西方法庭的黑暗时期 / 26
- 4、超越全能型衙门 / 34
- 5、外国的小额债权法庭 / 37
- 6、走出地下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

故事 / 39

7、跨越国界线的法院 / 45

第二章 法官

- 1、神灵裁判——历史上最早的非人类法官 / 50
- 2、法律故事之：“对不起，陛下，您不能当法官” / 54
- 3、幕后听审——刑名师爷，中国法庭看不见的法官 / 57
- 4、陪审团睡着了 / 64
- 5、租赁法官 / 70

第三章 控辩双方

- 1、正义和法律要求我说 / 74
- 2、一个人的命运和一种职业的命运 / 78
- 3、县太爷 vs 讼师 vs 师爷 vs 律师 / 83
- 4、让人又爱又恨的美国律师 / 89

5、百年中国律师 / 94

6、法律援助，免费的午餐？ / 100

第四章 其他诉讼参加人

- 1、被告象鼻虫 / 106
- 2、现代法庭中的“亲亲相为隐” / 108
- 3、秘密证人出庭之后 / 110

第五章 正义的行头

- 1、西方法庭的布置 / 116
- 2、法袍，变化的不仅仅是一套衣服 / 119
- 3、寻找一把丢失的槌子 / 122
- 4、假发 / 124
- 5、手按宪法，我谨诚宣誓 / 126

第六章 法庭文化

- 1、中西法庭文化比较 / 132



2、秋菊该不该打官司？ / 136

3、无讼，中国传统伦理下虚假的和谐 / 141

第七章 其他

1、卑贱的残忍 / 148

2、裁判文书史话 / 154

■ 审判篇

第八章 法林闲笔

1、惩罚的方式 / 158

2、法家为何不是法治？ / 159

3、汉谟拉比为何要装神弄鬼？ / 161

第九章 法治的里程碑

1、苏格拉底的审判 / 164

2、一场关于人和猴子关系的审判 / 172

附件一、“无知和盲从从来就是人与人之间争斗的根源”(节录) / 180

附件二、证人询问节录 / 181

3、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 / 182

4、第四权力 / 184

第十章 历史的审判

1、让历史告诉未来——纽伦堡审判 / 190

附件、公平决不意味着软弱(节录) / 198

2、东京大审判 /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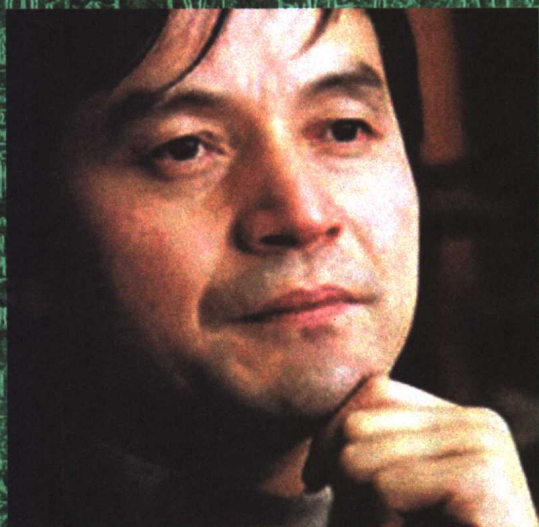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解剖一只麻雀

1、好一场美式橄榄球比赛 / 208

2、玩的原本就是金钱游戏 / 212

3、怀疑与反思 / 217

参考书目 / 221



贺卫方教授



作者黄鸣鹤与
贺卫方教授合影

序

再闻鹤鸣

本书的作者黄鸣鹤先生是福建厦门法院的一名法官，同时也是一名勤奋的法律随笔作者。2003年他出版了第一本法律随笔集《法治的罗马城》，承他赠我一册。我很感念他的好意，同时也从阅读中获得了不少启发。那本书由我的老同学、厦大法学院的徐国栋教授作序。国栋兄的序言既表达了对于作者本人以及文章的激赏，又揭示了何以这样的作品及其作者能够在厦门出现的原因，作者虽刚时值而立、却文笔老辣，亦庄亦谐，令人为之心动。去年12月，我应徐国栋教授之邀，到厦大法学院讲座。讲座结束，意外地发现鸣鹤也在场。

是夜，在厦门古道茶馆铁观音飘逸的茶香中，他告诉我又有一本书即将付梓，而且希望我能够为他第二本书写一篇序。他的诚恳给人一种不由分说的感觉，加上国栋在一旁添油加醋，我只好答应下这件对于我而言力不从心的任务。

事实上，我跟鸣鹤的交往也有好几年了。我第一次见面好像是在2001年吧，他陪同自己所在的思明区法院院长陈国猛先生出差北京，大家在厦门驻京办事处有过一次愉快的交谈。记得当时我们边吃着厦门的名小吃海蛎煎边聊着中国司法改革的现状，两位青年法官对中国司法改革方方面面所进行的缜密思考和大胆探索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同时也吸引我密切关注起这家法院的各种动态。这些年，思明区法院在全国法院中已经成为司法改革方面十分活跃的一家基层法院。2001年，他们在全国率先推出了法官在庭审中使用法槌的改革。这一举措引起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视，后来规定全国法院都用上了法槌。记得《人民法院报》在那年夏天专门举行了以这项改革为主题的座谈会。在会下的交谈中，我知道这项改革的始作俑者正是年轻的黄鸣鹤。后来，我在网上读到一些对于法槌以及此前的法袍改革的不同看法，还专门写了《从惊堂槌说到法庭威仪》和《法袍法槌之外》两篇文章作为回应。这种法院内外不同站位、共同心愿的思考性对话和为中国法治点滴进步所做的里应外合是我最感愉快的事情。

也许可以说，思明区法院以及像黄鸣鹤这样的法官所推进的改革以及背后的思考正是中国司法改革的一个缩影。过去的十多年来，司法改革已经成为中国各项改革里最具活力的一个领域。整个社会对

于司法公正的呼唤给司法机关带来了压力，也创造了契机；法院内部也逐渐地积蓄了强大的改革动力，加之改革本身具有的毋庸置疑的正当性，于是就有了如火如荼的司法改革盛况。不过，各种冠以改革名号的措施并不必然带来推进司法公正的效果，甚至一些改革措施相互顶牛，信息混乱甚至相左，直令法官们左右支绌，当事人无所适从。日益活跃的大众传媒报道着改革的新举措，唤起人们对于法治理想的希望，但是，同样是媒体在诉说着民众对司法不公的哀怨和愤怒，让法治的希望逐渐变成失望。失望之后或者麻木心死，心不死者则转而求人治，企盼着贤明的皇上和能够对贪官污吏手起刀落的青天。遥想上个世纪前期，也曾经有一大批法学精英、仁人志士怀着一腔热情建设现代法律体系，为收回“治外法权”而殚精竭虑地推动司法改革，但是终究是补的不如砸的快，法治成为政治的殉葬品。悲剧在于，抛弃法治的人们心中演绎着的是进入天堂般社会的梦幻。

当然，今天的历史境遇已经有所变化，然而悲剧重演的可能性却未尝不复存在。如果法律之外的其他制度没有朝同一方向跟进，法治论者的努力势必是孤立无援的。如果法律人所作所为不能得到一般公众的理解，则相关措施就由于没有民意的支撑以及公众对于某些痛苦过程的耐心而后继乏力。还有，从法院的内部视角观察，如果不能把不同的改革措施建立在严肃的研究和思考的基础上，将各个局部与终极目标加以整合，让不同的措施从各个角度联合发力，当然也就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所有这一切都离不开我们对于涉及到现代司法制度建构的内在机理的深入研究，离不开将这种制度的知识基础面向社会的表达和交流。可以说，这种既致力于内部的自主、又热衷于外向的交流以及交涉的努力，乃是当今中国法律人所必须直面的一大挑战。

鸣鹤的这本书，连同他的前一本书，都可谓对这一挑战所作出的回应。本书围绕着法院以及司法制度，古今兼谈，中西贯通，对于制度背后的知识进行认真的梳理，对于影响制度形态的文化因素加以细致的解说，念兹在兹的仍是我们今天所从事的司法改革。在表达对于鸣鹤新著出版的祝贺的同时，我也像徐国栋教授一样，期望着法学界和司法界更多的类似作品的出现，“啾啾鹤鸣，求其友声”的诗句，我也深有同感，甚至比他的感觉更强烈——要知道，我在网上的ID正是“老鹤”呢。

贺卫方

2005年3月22日



代自序

当法治成为一种信仰时



我是个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从出生到现在。

因为从小受的是左的思想影响下唯物主义格式化教育，再加上天眼未开慧根尚浅，从未瞻仰过神迹也未被鬼影吓着过，对于鬼神之类民间禁忌和信仰，总是敬而远之或者不以为然，年少轻狂时，对于一些民间禁忌，有时还出言不逊，斥之为迷信。

在物欲横流的时代，信仰成为一种奢侈品。我曾经与一位生于上个世纪80年代的年轻人做过一次思想的交流，他直言不讳地告诉我，他不相信任何非物质的东西，因为这世界太虚假了。他说，生于五六十年代的人曾经相信自己能改造世界，在激情消逝梦醒的时候，却发现自己被骗得最惨，于是他们不再相信，但为了生存和发展，他们又不得不假装相信；你们生于70年代的人总以为自己信仰，却将信将疑地搞不清楚自己到底信些什么；而我们生于80年代的人呢，除了物质，干脆什么都不相信，所以任何人都欺骗不了我们。闻此言时，血如冰冻，冷彻骨髓，因为他的直言展示了我们这个社会最简单的真实：这是个理想湮灭信仰缺失的年代，无论你承认还是不承认，事实是，曾经在过去几十年的贫穷和苦难中陪伴我们的精神财富，在渐渐远去；而在物质富足的今日，我们的心灵却日益空虚与迷茫。正如清华大学的程曜教授忧心忡忡发现的那样，在现行的教育体制下，一些孩子正在成长为无神无政府无信仰的无头苍蝇，这将直接影响到一个民族的未来，于是他发出了“救救孩子”的声音。

对于宗教信仰，中国法学界的九袋长老徐国栋老先生有自己奇特的立论，他认为排斥宗教者有时比宗教信仰者更为可怕。因为世界上有三个法庭：道德法庭、世俗法庭和彼岸法庭。也正是这三个法庭和它们的律法约束着人类内心恣睢的欲望。既然唯物质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无所畏惧也就无所信仰，无所信仰也就无所约束，无所约束也就无所不为，试想，一个无所畏惧无所信仰无所约束的人，会敬畏并遵守人类所制定或认

同的共同规则?满口仁义道德,满肚子男盗女娼,以唯物自命,其实是拜物教信徒,不相信人有灵魂的人,自然不在乎将灵魂抵押给魔鬼,不相信地狱的人,自然不会因为害怕刀山油锅而不干坏事。

老徐是在讲台上面对着厦门思明区法院的几十名法官发表这番宏论的,彼时,我作为受众的一员坐在第一排。

我并不完全认同老徐的观点,也不反对,因为我认为:宗教决不是人民的鸦片,信仰也是人类生活方式的一部分。人性原本就是神性和兽性的混合体,如果说神灵只是人类的蒙昧时代因为恐惧和脆弱而给自己寻找的精神依托的话,那么,在奔月和入地成为现实的今天,信仰存在的目的,再也不是人类的面对着山洪海啸病痛时无助的祈祷,而是为了呵护人类在横流的物欲中那颗日益膨胀却越发脆弱的心。我甚至功利地认为:如果宗教可以帮助节约法治的成本的话,何乐而不为?

当时,我不需要宗教,因为我有我的信仰,我信仰法治,迷恋法的精神。

有人曾问过我,人生最快乐的是什么?答:三五友人,雅室中,上品铁观音一壶,海阔天空,思想上放缰驰骋,莽原狂奔,闲庭信步。高手过招,求乎电闪之间,心意相通,观点不在乎求同,异端更妙。

口沫横飞中,突然有人看了一下表:过十二点了,闪吧。于是就散了。被声音振荡过的空气了无痕迹,或者思想的碰撞火花从未照亮过漫漫长夜,却让我们相拥取暖,找到一点活着的感觉。

我知道天很冷,现实很惨淡,行路也很艰难,事实上,多年来以法院这一社会纠纷的聚焦点为谋生的栖居地和观察中国法治进程的了望哨,通过对无数鲜活的人间悲喜剧的阅读理解,而立之年的我,已逐渐接近矩阵帝国的源程序,可当我开始觉得似乎有能力破解源代码的时候,我却害怕了,退缩了。

我一直在逃避现实,因为我知道,我不是尼奥,不是救世主,我也只是一节生活在母体中的干电池,对由庞大程序所控制的世界有所怀疑而无力自拔自救。

我向读者所勾勒和描述的法治的罗马城,其实只是我在无法直面惨淡现实的时候,为自己构建的精神上的避难所,在对美丽新世界的向往和憧憬中含有轻度迷幻药的成份。

然而,梦总是要醒的,人毕竟不能一辈子活在梦之城中。虽然城外可能是更加难以穿越的沼泽和戈壁荒原,但对于探索者而言,人生的寓意就是始终在路上。人生原本就是一种“佛曰不可说”或“道可道,非常道”的过程,某件事的幸与不幸,命中注定抑或擦枪走火,妙不可言还是愚不可及,只是视角和观感的不同而已。

个中滋味,如同美国弱智青年阿甘他妈给他的那盒巧克力一样,你永远不知道下一颗是什么味道的,除非你已经把它放进嘴里。

从罗马城出走后,从苦难的行军中获取了另一种生活体验。走出都市的繁华与喧嚣,我发现,在物质上可以与发达国家相媲美的城市,其实只是一些美轮美奂的页面,广袤的乡

土社会才是中国社会真正的源程序,是决定中国社会的基石,中国社会转型的能否成功,并不取决于城市,而取决于乡村。

华丽的城市只是中国社会的一个展示橱,一个用物质堆砌并用城乡二元管理体制隔离出来的样板戏,中国的城市并不是真正的自然发育的市民社会,而是掺入了少量白兰地的地瓜烧,搅和两下也就成为一杯中式鸡尾酒。

中国社会的伦理体系迥异于西方法治的伦理基础,而社会伦理对于法治的建构,如同大厦的基石。中国从来没有法治实现所必需的市民社会基础,近代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也经历了从“器”到“制”最后到“道”三个阶段。实践证明,制度的移植必须是整体的,无文化土壤支持的“器”、“制”最终都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而中国最好的文化原生态,在于乡村。

在与乡土规则的对话中,我屡屡用法治理念这一“夷之长技”化验分析中国母体文化的营养液成份时,很快就发现好制度在中国为何总是桔逾淮为枳的真正原因,那就是几千年人治传统所积淀的文化惯性和情性。而本书中对中国传统文化中衙门的语境分析和对人治结构下司法食物链的描述,更多地得益于以多学科的视野对中国法治资源的文化底土所进行的思考。

也正是对于乡土社会的近距离观察,我发现了隐藏在中国传统法文化背后无讼的真相,几千年来,以自然秩序存在的乡土社会,其实是一个个表面和谐彰显道德说教其实却是等级森严胜者通吃的文化土围子。

简而言之,中国法治的路径,在于公民的培训,在于文化土壤的改良,在于乡土社会的重建,在于制度的建构,但最关键的是,法治作为一种理念成为一个国家的主流价值,成为公民普遍的信仰。

我祈祷有那么一天,国人终于明白,选择法治并不是它的神圣和崇高,而仅仅是因为它的实用。虽然孔老夫子相信有教无类,但数千年的道德教化并没有使六亿神州皆尧舜,反而使得伪君子批量产生,厚黑成为国学,高尚成为墓志铭,潜规则大行其道,在物质丰富的今天,国人反倒普遍郁闷集体不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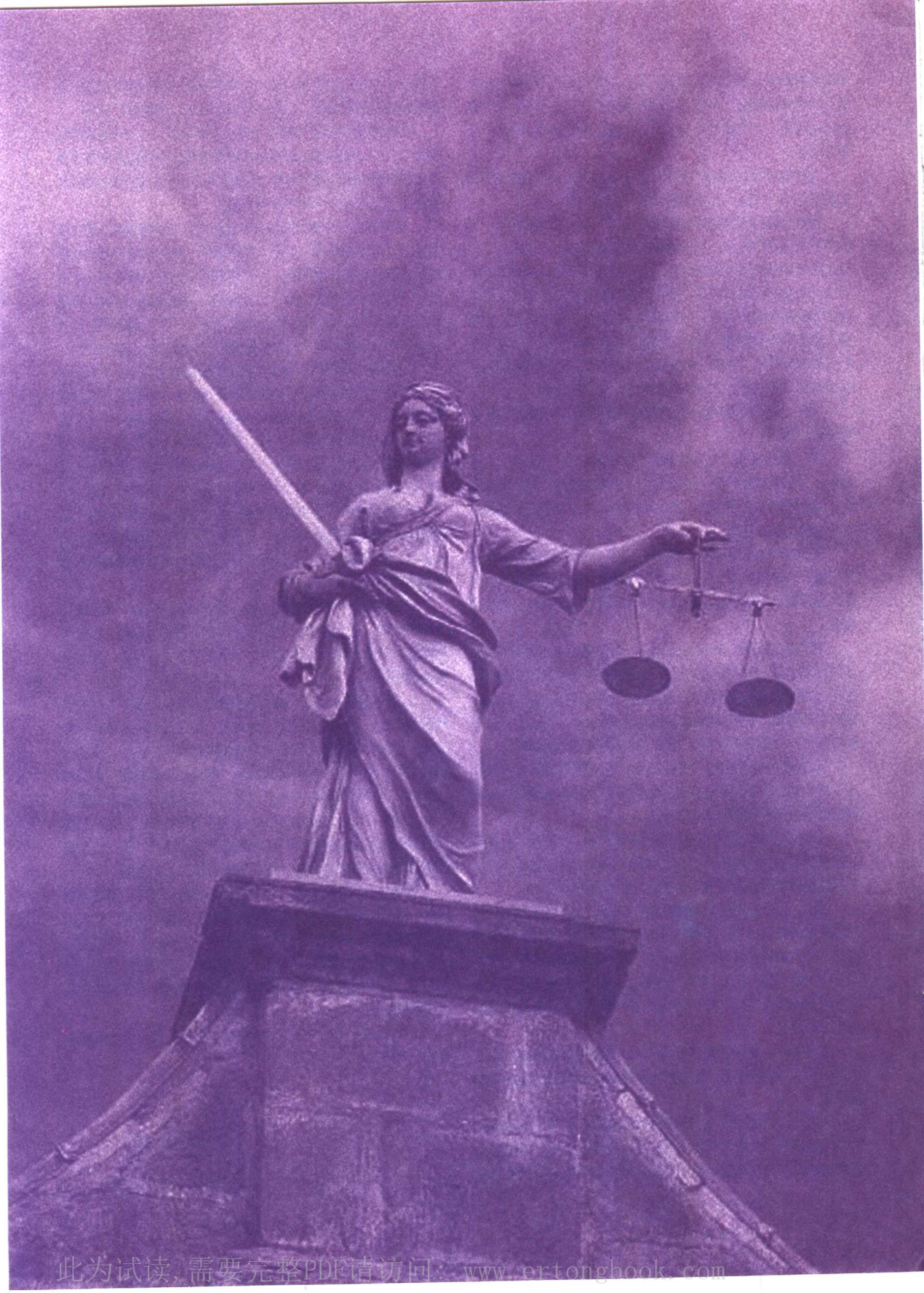
总有一天,大家都会明白,法治不是刀把子,为某一阶层而不是全体社会成员服务的法律只是暴力的绳索,而在一个弱肉强食道德沦丧的社会中,谁都不会有真正的安全感。

因为,只有规则之治,才可以使人权得到尊重,财富得到保护;也只有规则之治,使大家拥有免于恐惧的权利,穷人和富人可以在同一片蓝天下沐浴阳光而不是互相敌视,哪怕是犯罪嫌疑人也可以在看守所中睡一个安稳觉,因为做错了事就该受惩罚,至少不用担心刑讯逼供和不公正的审判,请不起律师还有法律援助。

会有那么一天的,我相信。当然,在此之前,比祈祷更重要的是践行。

黄鸣鹤

2006年元月



法院

中国古代的衙门，总给人一种神秘和阴森的感觉。或者说，权力的掌控者原本就希望通过这种高高在上的威仪从精神上恫吓或制服自己治下的子民，以示皇恩浩荡下的威严与秩序。





壹 /

中

国古代法庭

——长着獠牙的门

中国封建司法制度中，地方司法，无专门的法院，也无专门的法官。

衙门既是地方的行政中心，也是司法机关。县太爷往堂上一坐，就是判案的法官，什么都管，刑民(刑事、民事案件)不分。鸡毛蒜皮也好，人命关天也罢，惊堂木一拍，就算开庭了。

普通老百姓对于中国衙门文化并不陌生，各种地方戏曲就是最好的教科书，出名的戏剧时代久远，如《七品芝麻官》、《十五贯》、《卷席筒》，近者如反映晚清司法生态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故事虽是虚构或经过艺术加工，却为我们了解和研究中国封建时代的法庭文化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原生态样本。

与西方司法文化不同的是，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史上，中国的司法权从未发育成为某种独立的权力，永远只是封建皇权实现君主专制的刀把子。既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主子只有一个，所谓权力制衡也无非是帝王之术中的“分而治之”的御下术，与西方所谓的“以权力制约权力”的分权制度风马牛不相及。

作为中国古代法庭的衙门，总给人一种神秘和阴森的感觉，或者说，权力的掌控者原本就希望通过这种高高在上的威严从精神上恫吓或制服自己治下的子民，以示皇恩浩荡下的威严与秩序。

中国衙门建筑的学问，首先在大门。俗话说：衙门口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一般的县衙大门，面阔三间，中间是明间过道，黑漆大门上，门环是一个



衙门既是地方的行政中心，也是司法机关。图为河南内乡县县衙大门及门前的牌坊。



中国衙门建筑的学问，首先在大门。俗话说：衙门口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



中国古代的衙门，总给人一种神秘和阴森的感觉。图为山西平遥古城县衙。

北京通州某衙门在
审讯犯人(摄于1891年)。



狰狞的兽头，据说各级衙门的大门上都有这样一个门环，就连故宫龙头朱漆大门上的兽头门环也同样狰狞可怖。中国文化中采用一些动物凶猛的造型，辟邪是其一，也是昭示威仪并显示等级的标识。

有学者研究说：衙门的“衙”通假“牙”字，原意是指带有獠牙的门。唐朝之前，“衙门”和“牙门”通用，后官员们觉得“牙”字过于不雅，遂弃而不用，转用“衙”字，但门上狰狞的兽头却是保留下来了。

门房东间前置喊冤鼓，据说是供百姓击鼓鸣冤之用。但旁边又有两块石碑，上面分别刻着“诬告加三等”、“越诉笞五十”的字样，说明这鼓也不是随便敲得的。

穿过大门的第二道门叫“仪门”，这道门平常是关着的，只有新官到任，或迎接上级官员才能开启，戏文中常说的“文官下轿，武官下马”就在这里，普通人只能出入旁边的便门。

即使是便门也有不同的说法，东门俗称“生门”，西门俗称“死门”，囚犯被处刑后根据刑罚的不同从相应的门推出。

所有衙门无论大小，中心都是大堂。县太爷升堂问案，“肃静”“回避”牌分树两边，十八般兵器排列有序，衙役分立两边，大堂上有两块石头，供涉案者跪堂陈述用的，分称原告石和被告石。此外，青旗、皮槊、桐棍、蓝扇、官衙牌、堂鼓这些东西都是公堂之上必备的设施。

县太爷升堂前由堂役击鼓三声，两列衙役齐声叫喊，县太爷穿戴整齐后，隆重出场。退堂时先击堂鼓三声，就是平常说的退堂鼓。

桌面上摆着红签和绿签，红签为刑签，是下令动刑时用的，绿签为捕签，是下令捕人时用的。案上有一块长方形的惊堂木，在许多戏文中，我们看到县太爷拍此道具之时总伴着“大胆刁民，还不从实招来”一类的口头禅，二堂左右罗列着各式刑具，也是我中华司法文化中酷刑精品的展示之一。

东边的“笞”和“杖”俗称“板子”。受刑时男女不同，男子受刑是被放翻在厚实的椿木凳上打屁股(据说打屁股是唐太宗李世民发明的，唐以前刑罚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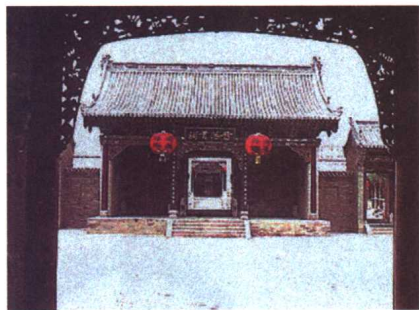
衙门大门上的门环是一个狰狞的兽头，衙门的“衙”通假“牙”字，原意是指带有獠牙的门。



喊冤鼓，据说是供百姓击鼓鸣冤用的。



一般衙门大堂之上都悬有“明镜高悬”的横匾，标榜官老爷的清正廉洁和明察秋毫。图为河南内乡县县衙大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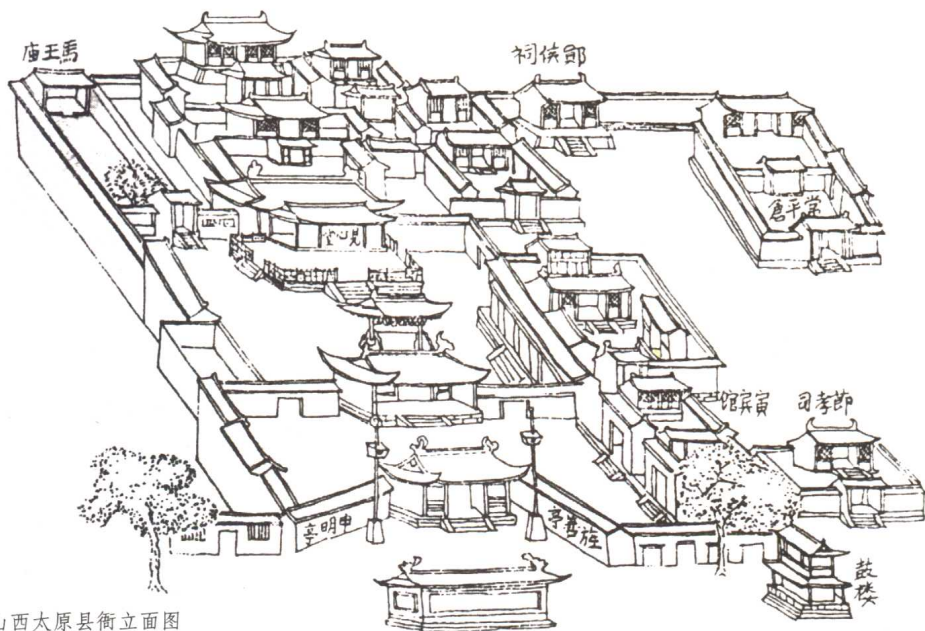
山西平遥古城县衙

定部位，打在腰背上时常当场把人打死。李世民看到一张针灸图后，发现腰背上穴位很多，而屁股上穴位很少，于是下了道“体恤民情”的圣旨，从此公堂上打屁股就成了定例。女子则打手掌上。

一般而言，衙门的建筑整体呈长方形，由三条纵轴线将衙门格局规划成主次分明的长方形大院，每个院落再以中轴线上的主体建筑为核心，形成大小不同、功能各异的四合院。大院套小院，小院之中再分小院，每个院落自成一体，各有功能，层层牵制，院院界定，单调中透着冷静，呆板中显出克制，排场中不乏实用。

三堂以后通常是官员眷属生活起居的地方，大些的衙门一般都有后花园供官员及其家属休息、娱乐和读书之用。后花园一般有小门供仆役或内眷出入，但也给疏通关系者提供了一个掩人耳目的捷径，“走后门”一词就此而来。

衙门的建筑整体呈长方形，由三条纵轴线将衙门格局规划成主次分明的长方形大院。每个院落再以中轴线上的主体建筑为核心，形成大小不同、功能各异的四合院。大院套小院，小院之中再分小院，每个院落自成一体，各有功能，层层牵制，院院界定，单调中透着冷静，呆板中显出克制，排场中不乏实用。



山西太原县衙立面图



自唐以来,中国实行科举取士的官员选拔制度,虽然历史学家们认为科举制度特别是后来的“八股取士”时常也能够为国家挑选出真正的人才,但毕竟“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做诗也会吟”,衙门之中,往往留下历任官员的一些诗作或墨宝,在衙门之中,主要体现为楹联。

楹联是我国特有的一种文学形式,它作为一种独立的文体,有着悠久历史,我国保存完好的古代县衙标本——河南省内乡县县衙中,就有楹联20余幅。其内容有描写辖区内山川地形的,有反映建筑作用功能的,有申明施政宗旨的,有遵循办案纲领的,有告诫僚属尽职尽责的,有奖励百姓耕织的,有官员省视自身功过的,有阐述自己对官民、荣辱关系的看法的,涉猎广泛,写法各异,成为衙门文化的一景。

一般衙门大堂之上都悬有“明镜高悬”的横匾,标榜官老爷的清正廉洁和明察秋毫。事实上,中国的古代衙门,暗无天日的远比明镜高悬的多。

首先,无论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原被告双方在大堂上都是跪着的,偶尔抬头用眼角瞄一下审案的老爷,就会受到呵斥。只有有一定身份的人(比如有功名者或乡绅)才允许站着说话。审案过程中,县太爷可以随意动用刑具,人是苦虫,不打不招,重刑之下无硬汉,什么样的冤假错案不会发生?什么样的口供取不到?

最关键的是,手握生杀予夺大权的法官大人却根本不懂法,而要依赖于身边的刑名师爷,这是怎么回事呢?容我卖个关子,且在后面慢慢道来。

山西平遥县衙大门





一个国家的主权完整理所当然包括司法权的完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社会逐步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苦难深渊滑落。领事裁判权下的会审公廨制度成了中西合璧的司法怪胎，在千年古国饱受屈辱的同时，因为文化冲突而导致在会审公廨这一司法西洋镜前，历史见证者心灵的挣扎与抵抗，也许正印证了一句话：落后挨打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挨打之后还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落后。

贰 /

屈

辱·冲突·抵抗·吸纳

——近代中国租界领事裁判权和会审公廨制度解读

一、当国门被一脚踹开之后

1840年，来自地球另一端的英国远征军终于一脚踹开了中国这一古老帝国紧闭的国门。无论动机和开战的理由是什么，如英国人所主张自由贸易精神，还是落后就要挨打弱肉强食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但这一次无论是在技术层面还是在结果上都是绝对一边倒的战争明确传递的信息是：无论中华古文明曾经有过多么辉煌的历史，敌人已经兵临城下。

或者，公元1793年，当英国女王的特使马戛尔尼爵士穿越三个大洋抵达北京，带来希望与大清帝国发展自由贸易和建立平等外交的示好时，却因为朝觐皇帝时不肯行三叩九拜之大礼，而被这一自以为是世界地理和文化中心的儒教帝国傲慢地拒绝后，已然种下了某种因果。

八国联军中的日本兵在被残杀的义和团员旁边与清兵合影。那位日本军官正在擦拭带血的军刀。

而泱泱数千年的中国文化，就此面临从未有之大变局，被传统士大夫阶层视为茹毛饮血、洪水猛兽的蛮夷们在中国登陆了，所带来的，除了坚船利炮、金发碧眼之外，还有他们的文化——语言、风俗、饮食、宗教，法律和法律的衍生物：法庭、律师和监狱。

中国历史学家们给1840之后的中国社会形态造了一个奇特的名词：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既区别于封建专制国家，

